

工会工作 常备法律手册

GONG HUI GONG ZUO
CHANG BEI FA LU SHOU CE

注解
版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工会工作 常备法律手册

GONG HUI GONG ZUO
CHANG BEI FA LU SHOU CE

注解
版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工会工作常备法律手册：注解版 / 中国法制出版社
编.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11.5
ISBN 978 - 7 - 5093 - 2842 - 2

I. ①工… II. ①中… III. ①工会法 - 汇编 - 中国
②工会工作 - 文件 - 汇编 - 中国 IV. ①D922.569
②D412.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075590 号

责任编辑：朱丹颖

封面设计：李宁

工会工作常备法律手册 (注解版)

GONGHUI GONGZUO CHANGBEI FALU SHOUCHE (ZHUJIEBAN)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880 × 1230 毫米 32

版次/2011 年 6 月第 1 版

印张/14 字数/569 千

2011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2842 - 2

定价：36.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17726

传真：66031119

编辑部电话：66067369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出版说明

工会是职工自愿结合的工人阶级的群众组织。中华全国总工会及其各工会组织代表职工的利益，依法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在中国境内的企业、事业单位、机关中以工资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劳动者，都有依法参加和组织工会的权利。本书围绕工会日常工作，将选取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司法解释以及中华全国总工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等，大致划分为五类进行编排，分别为综合，工会组织工作，劳动权益保护工作，社会保障工作，财会制度。其中，劳动权益保护工作类下又细分为综合、劳动安全保护、特殊人群保护三部分，方便读者快速查找。

本书的特色之一在于，设计了导读与注解两大元素，方便广大工会工作人员学习、应用。指引性的导读置于每个大类的最前面，内容涉及重要法律法规的立法动态、理解重点和适用难点等。读者在使用本书时，可以通过事先阅读相应部分的导读，迅速掌握该部分法律规定的整体情况，从而获得查找所需文件的基本方向。实用注解则置于重点法条之后，以脚注的形式呈现，帮助读者理解具体法律规定中的应用问题，满足实际应用法规的需要。

法律的生命在于实际运用，出版的宗旨在于服务大众，希望本书的出版能给您在法律的适用上带来些许的帮助与便利，那将是我们最大的欣慰。

真诚地希望广大读者对于本书中存在的不足和错误之处给予批评指正。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1年6月

目 录

一、综 合

导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3
(2004 年 3 月 1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	19
(2009 年 8 月 27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民事审 判工作中适用《中华人民 共和国工会法》若干问题 的解释	28
(2003 年 6 月 2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	29
(2009 年 8 月 2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35
(2005 年 10 月 2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	58
(2006 年 8 月 2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 工业企业法	71
(2009 年 8 月 2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76
(1999 年 3 月 15 日)	
中国工会章程	104
(2008 年 10 月 21 日)	
中国职工技术协会章程	111
(2005 年 3 月 9 日)	

基层工会工作暂行条例	114
(1984 年 5 月 3 日)	
企业工会工作条例(试行) ...	118
(2006 年 7 月 6 日)	
全国总工会关于企业集团建 立工会组织的试行办法	124
(1997 年 3 月 17 日)	
全国总工会、中共中央统战部、 劳动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 局关于在私营企业组建工会 和开展工会工作的通知	126
(1995 年 9 月 12 日)	
信访条例	127
(2005 年 1 月 10 日)	
全国工会实施《信访条例》 办法	133
(2005 年 8 月 1 日)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开展 工会创业小额贷款试点工 作的通知	137
(2009 年 10 月 10 日)	

二、工会组织工作

导读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职工代 表大会条例	143
(1986 年 9 月 15 日)	

中国共产党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	145
(1986年9月15日)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厂长工作条例	148
(2011年1月8日)	
工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	152
(1992年5月18日)	
全国总工会关于基层工会会员代表大会代表实行常任制的若干暂行规定	154
(1992年5月18日)	
基层工会法人资格登记办法	158
(2008年6月17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产业工会、基层工会是否具备社团法人资格和工会经费集中户可否冻结划拨问题的批复	159
(1997年5月16日)	
企业工会主席产生办法(试行)	160
(2008年7月25日)	
企业工会主席合法权益保护暂行办法	162
(2007年8月20日)	
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进一步推行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制度的意见	163
(2006年5月31日)	
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加强工会会员会籍管理有关问题的暂行规定	165
(2000年9月11日)	

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农民工会员会籍管理的紧急通知	166
(2009年2月9日)	
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在新形势下深入开展建设职工之家活动的意见	167
(2003年7月3日)	
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组织各种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及机关的农民工加入工会的通知	170
(2004年8月4日)	

三、劳动权益保护工作

导读

(一) 综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177
(2009年8月27日)	
劳动部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若干问题的意见	192
(1995年8月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202
(2007年6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	217
(2008年9月18日)	
集体合同规定	220
(2004年1月20日)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中华全国总工会、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关于贯彻实施《集体合同规定》的通知	225	(2004 年 9 月 23 日)	关于职工全年月平均工作时间和工资折算问题的通知	241	(2008 年 1 月 3 日)
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	228	(1995 年 3 月 25 日)	最低工资规定	241	(2004 年 1 月 20 日)
《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的实施办法	228	(1995 年 3 月 25 日)	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宣传落实《最低工资规定》的通知	243	(2004 年 3 月 11 日)
全国年节及纪念日放假办法	229	(2007 年 12 月 14 日)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245	(2004 年 11 月 1 日)
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	230	(2007 年 12 月 14 日)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加强劳动保障监察与工会劳动保障法律监督相互协调配合工作的通知	249	(2001 年 11 月 13 日)
工资支付暂行规定	231	(1994 年 12 月 6 日)	工会劳动法律监督试行办法	250	(1995 年 8 月 17 日)
对《工资支付暂行规定》有关问题的补充规定	232	(1995 年 5 月 1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	252	(2007 年 12 月 29 日)
国家统计局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	234	(1990 年 1 月 1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61	(2001 年 4 月 16 日)
国家统计局《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若干具体问题的解释	235	(1990 年 1 月 1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263	(2006 年 8 月 14 日)
工资集体协商试行办法	236	(2000 年 11 月 8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三)	265	(2010 年 9 月 13 日)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中华全国总工会、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关于进一步推进工资集体协商工作的通知	238	(2005 年 2 月 6 日)	工会参与劳动争议处理试行办法	267	(1995 年 8 月 17 日)

法律援助条例	269
(2003 年 7 月 21 日)	
工会法律援助办法	272
(2008 年 8 月 11 日)	
(二) 劳动安全保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75
(2009 年 8 月 27 日)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 理条例	287
(2007 年 4 月 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 法	291
(2001 年 10 月 27 日)	
职业病目录	301
(2002 年 4 月 1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	303
(2009 年 8 月 27 日)	
工会劳动保护工作责任制 (试行)	306
(2005 年 6 月 22 日)	
工会劳动保护监督检查员工 作条例	308
(2001 年 12 月 31 日)	
基层工会劳动保护监督检查 委员会工作条例	309
(2001 年 12 月 31 日)	
工会小组劳动保护检查员工 作条例	311
(2001 年 12 月 31 日)	
(三) 特殊人群保护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 障法	312
(2005 年 8 月 2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316
(2001 年 4 月 28 日)	

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	320
(1988 年 7 月 21 日)	
女职工禁忌劳动范围的规 定	321
(1990 年 1 月 18 日)	
女职工保健工作规定	322
(1993 年 11 月 26 日)	
工会女职工委员会工作条例	324
(2009 年 3 月 18 日)	
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加强企业 工会女职工工作的意见	326
(2009 年 7 月 1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 保障法	328
(2009 年 8 月 2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 护法	331
(2006 年 12 月 29 日)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	337
(2002 年 10 月 1 日)	

四、社会保障工作

导读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343
(2010 年 10 月 28 日)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356
(1999 年 1 月 22 日)	
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企业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 决定	359
(1997 年 7 月 16 日)	
国务院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 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	360
(2005 年 12 月 3 日)	

国务院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决定	363
(1998 年 12 月 14 日)	
工伤保险条例	365
(2010 年 12 月 20 日)	
工伤认定办法	373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范围规定	375
(2003 年 9 月 23 日)	
非法用工单位伤亡人员一次性赔偿办法	376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失业保险条例	377
(1999 年 1 月 22 日)	
企业职工生育保险试行办法	380
(1994 年 12 月 14 日)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	381
(2002 年 3 月 2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385
(2007 年 8 月 30 日)	
企业职工培训规定	391
(1996 年 10 月 30 日)	
残疾人就业条例	393
(2007 年 2 月 25 日)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	395
(2007 年 11 月 5 日)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就业再就业工作的通知	403
(2005 年 11 月 4 日)	
国务院关于做好促进就业工作的通知	409
(2008 年 2 月 3 日)	

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建立困难职工档案制度暂行办法	413
(2006 年 10 月 23 日)	
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建立困难职工帮扶中心的意见	414
(2002 年 12 月 31 日)	
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困难职工帮扶中心验收标准及补助办法	415
(2002 年 12 月 31 日)	

五、财会制度

导读

工会会计制度	419
(2009 年 5 月 31 日)	
工会预算管理办法	423
(2009 年 8 月 14 日)	
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	427
(2009 年 10 月 28 日)	
工会企事业单位资产监督管理的暂行规定	430
(2007 年 9 月 28 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工会经费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据问题的公告	433
(2010 年 11 月 9 日)	
全国总工会财务部关于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会会员交纳会费问题的通知	434
(1994 年 6 月 18 日)	
全国总工会、财政部关于新《工会法》中有关工会经费问题的具体规定	434
(1992 年 8 月 29 日)	

全国总工会财务部、组织部 关于会员交纳会费问题的 答复 435 (1996 年 5 月 27 日)	全国总工会财务部关于贯彻 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调 整工会经费上缴办法的通 知》的通知 437 (2004 年 6 月 1 日)
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调整工 会经费上缴办法的通知 435 (2004 年 4 月 2 日)	关于截留、挪用应上解工会 经费处罚的暂行规定 437 (1994 年 12 月 14 日)

导 读

工会是职工自愿结合的工人阶级的群众组织。在我国，中华全国总工会及其各工会组织代表职工的利益，依法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在中国境内的企业、事业单位、机关中以工资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体力劳动者和脑力劳动者，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宗教信仰、教育程度，都有依法参加和组织工会的权利。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阻挠和限制。

1950年6月28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就通过了我国第一部《工会法》，对工会的组织原则、工会的权利与责任、工会基层组织及经费来源等问题进行了规定。及至1992年4月3日，为保障工会在国家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中的地位，确定工会的权利与义务，发挥工会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中的作用，根据宪法，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了现行《工会法》，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对其进行了修正。

工会必须遵守和维护宪法，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坚持改革开放，依照工会章程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

《宪法》是我国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一切法律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

工会开展工作的另一个依据是**工会章程**。1993年10月30日中国工会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了《中国工会章程》，2008年10月21日中国工会第十五次全国代表大会进行了修正。《中国工会章程》是中国工会全国代表大会通过的规定工会组织性质、行动纲领、奋斗目标、组织原则和机构、会员的权利义务的规章，是处理工会内部事务的基本准则。章程明确了中国工会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职工自愿结合的工人阶级群众组织，是党联系职工群众的桥梁和纽带，是国家政权的重要社会支柱，是会员和职工利益的代表。中国工会的基本职责是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章程还规定了中国工会组织的性质、纲领、工作方针、组织制度和机构、工会会员的权利和义务、工会经费的收支审查以及会徽等内容。《工会法》规定工会的一切活动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活动准则，这包括工会制定或修改工会章程的活动。如果工会章程的规定与宪法、工会法等法律规定有矛盾、相抵触，由于工会章程作为社团组织的内部规则，其法律效力远远低于宪法和法律，必须服从宪法和工会法的规定，否则工会章程无效。

此外，为加强基层工会的建设，指导基层工会组织开展工作，1984年5月3日全国总工会书记处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了《基层工会工作暂行条例》；为加强和改进企业工会工作，发挥企业工会团结组织职工、维护职工权益、促进企业发展的重要作用，2006年7月6日中华全国总工会第十四届执行委员会第九次主席团全体会议审议通过了《企业工会工作条例（试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1982年12月4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1982年12月4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公布施行

◆根据1988年4月1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1993年3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1999年3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和2004年3月14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修正

序 言

中国是世界上历史最悠久的国家之一。中国各族人民共同创造了光辉灿烂的文化，具有光荣的革命传统。

一八四〇年以后，封建的中国逐渐变成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国家。中国人民为国家独立、民族解放和民主自由进行了前仆后继的英勇奋斗。

二十世纪，中国发生了翻天覆地的伟大历史变革。

一九一一年孙中山先生领导的辛亥革命，废除了封建帝制，创立了中华民国。但是，中国人民反对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的历史任务还没有完成。

一九四九年，以毛泽东主席为领袖的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经历了长期的艰难曲折的武装斗争和其他形式的斗争以后，终于推翻了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统治，取得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

伟大胜利，建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从此，中国人民掌握了国家的权力，成为国家的主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我国社会逐步实现了由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已经完成，人剥削人的制度已经消灭，社会主义制度已经确立。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实质上即无产阶级专政，得到巩固和发展。中国人民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战胜了帝国主义、霸权主义的侵略、破坏和武装挑衅，维护了国家的独立和安全，增强了国防。经济建设取得了重大的成就，独立的、比较完整的社会主义工业体系已经基本形成，农业生产显著提高。教育、科学、文化等事业有了很大的发展，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取得了明显的成效。广大人民的生活有了较大的改善。

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和社会主义事业的成就，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引下，坚持真理，修正错误，战胜许多艰难险阻而取得的。我国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国家的根本任务是，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国各族人民将继续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指引下，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改革开放，不断完善社会主义的各项制度，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自力更生，艰苦奋斗，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推动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国家。

在我国，剥削阶级作为阶级已经消灭，但是阶级斗争还将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中国人民对敌视和破坏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

国内外的敌对势力和敌对分子，必须进行斗争。

台湾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神圣领土的一部分。完成统一祖国的大业是包括台湾同胞在内的全中国人民的神圣职责。

社会主义的建设事业必须依靠工人、农民和知识分子，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在长期的革命和建设过程中，已经结成由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有各民主党派和各人民团体参加的，包括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的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这个统一战线将继续巩固和发展。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是有广泛代表性的统一战线组织，过去发挥了重要的历史作用，今后在国家政治生活、社会生活和对外友好活动中，在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维护国家的统一和团结的斗争中，将进一步发挥它的重要作用。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将长期存在和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全国各族人民共同缔造的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平等、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已经确立，并将继续加强。在维护民族团结的斗争中，要反对大民族主义，主要是大汉族主义，也要反对地方民族主义。国家尽一切努力，促进全国各民族的共同繁荣。

中国革命和建设的成就是同世界人民的支持分不开的。中国的前途是同世界的前途紧密地联系在一起的。中国坚持独立自主的对外政策，坚持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的五项原则，发展同各国的外交关系和经济、文化的交流；坚持反对帝国主义、霸权主义、殖民主义，加强同世界各国人民的团结，支持被压迫民族和发展中国家争取和维护民族独立、发展民族经济的正义斗争，

为维护世界和平和促进人类进步事业而努力。

本宪法以法律的形式确认了中国各族人民奋斗的成果，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是国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并且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

第一章 总 纲

第一条 【国体】*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

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制度。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破坏社会主义制度。

第二条 【政体】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

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人民依照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

第三条 【民主集中制原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机构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都由民主选举产生，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

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都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

中央和地方的国家机构职权的划分，遵循在中央的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地方的主动性、积极性的原则。

* 条文主旨为编者所加，全书同。

第四条 【民族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各民族一律平等。国家保障各少数民族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维护和发展各民族的平等、团结、互助关系。禁止对任何民族的歧视和压迫，禁止破坏民族团结和制造民族分裂的行为。

国家根据各少数民族的特点和需要，帮助各少数民族地区加速经济和文化的发展。

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实行区域自治，设立自治机关，行使自治权。各民族自治地方的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必须予以追究。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

第六条 【公有制与按劳分配原则】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社会主义公有制消灭人剥削人的制度，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

国家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

济制度，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

济制度，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

第五条① 【法制的统一和尊严】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国家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

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

国家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

第七条 【国有经济】国有经济，即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是国民经济中的主导力量。国家保障国有经济的巩固和发展。

第八条 【集体经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实行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农村中的生产、供销、信用、消费等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参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经营自留地、自留山、家庭副业和饲养自留畜。

① 维护法制统一：(1) 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2) 全国人大有权改变或者撤销全国人大常委会不适当的决定；(3) 全国人大常委会有权撤销国务院制定的同宪法、法律相抵触的行政法规；(4) 全国人大常委会有权撤销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家权力机关制定的同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地方性法规；(5)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须经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国家立法权。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和修改刑事、民事、国家机构的和其他的基本法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和修改除应当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进行部分补充和修改，但是不得同该法律的基本原则相抵触。下列事项只能制定法律：(1) 国家主权的事项；(2)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人民政府、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产生、组织和职权；(3) 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特别行政区制度、基层群众自治制度；(4) 犯罪和刑罚；(5) 对公民政治权利的剥夺、限制人身自由的强制措施和处罚；(6) 对非国有财产的征收；(7) 民事基本制度；(8) 基本经济制度以及财政、税收、海关、金融和外贸的基本制度；(9) 诉讼和仲裁制度；(10) 必须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法律的其他事项。

国务院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规。行政法规可以就下列事项作出规定：(1) 为执行法律的规定需要制定行政法规的事项；(2) 宪法第八十九条规定的国务院行政管理职权的事项。

城镇中的手工业、工业、建筑业、运输业、商业、服务业等行业的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都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

国家保护城乡集体经济组织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鼓励、指导和帮助集体经济的发展。

第九条 【自然资源】 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自然资源，都属于国家所有，即全民所有；由法律规定属于集体所有的森林和山岭、草原、荒地、滩涂除外。

国家保障自然资源的合理利用，保护珍贵的动物和植物。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自然资源。

第十条 【土地制度】 城市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

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除由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以外，属于集体所有；宅基地和自留地、自留山，也属于集体所有。

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土地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土地的使用权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转让。

一切使用土地的组织和个人必须合理地利用土地。

第十一条 【非公有经济】 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的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

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国家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并对非公有制经济依法实行监督和管理。

第十二条 【公共财产不可侵犯】 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神圣不可侵犯。

国家保护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禁止任

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国家的和集体的财产。

第十三条 【保护私有财产】 公民的合法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

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权和继承权。

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公民的私有财产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

第十四条 【生产、积累与消费】 国家通过提高劳动者的积极性和技术水平，推广先进的科学技术，完善经济管理体制和企业经营管理制度，实行各种形式的社会主义责任制，改进劳动组织，以不断提高劳动生产率和经济效益，发展社会生产力。

国家厉行节约，反对浪费。

国家合理安排积累和消费，兼顾国家、集体和个人的利益，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逐步改善人民的物质生活和文化生活。

国家建立健全同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社会保障制度。

第十五条 【市场经济】 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国家加强经济立法，完善宏观调控。

国家依法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扰乱社会经济秩序。

第十六条 【国有企业】 国有企业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有权自主经营。

国有企业依照法律规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和其他形式，实行民主管理。

第十七条 【集体企业】 集体经济组织在遵守有关法律的前提下，有独立进行经济活动的自主权。

集体经济组织实行民主管理，依照法律规定选举和罢免管理人员，决定经营管理的重大问题。

第十八条 【外资经济】 中华人民共和国允许外国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规定在中国投

资，同中国的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进行各种形式的经济合作。

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企业和其他外国经济组织以及中外合资经营的企业，都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它们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保护。

第十九条 【教育事业】国家发展社会主义的教育事业，提高全国人民的科学文化水平。

国家举办各种学校，普及初等义务教育，发展中等教育、职业教育和高等教育，并且发展学前教育。

国家发展各种教育设施，扫除文盲，对工人、农民、国家工作人员和其他劳动者进行政治、文化、科学、技术、业务的教育，鼓励自学成才。

国家鼓励集体经济组织、国家企业事业组织和其他社会力量依照法律规定举办各种教育事业。

国家推广全国通用的普通话。

第二十条 【科技事业】国家发展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事业，普及科学和技术知识，奖励科学研究成果和技术发明创造。

第二十一条 【医疗、卫生与体育事业】国家发展医疗卫生事业，发展现代医药和我国传统医药，鼓励和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国家企业事业组织和街道组织举办各种医疗卫生设施，开展群众性的卫生活动，保护人民健康。

国家发展体育事业，开展群众性的体育活动，增强人民体质。

第二十二条 【文化事业】国家发展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文学艺术事业、新闻广播电视事业、出版发行事业、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和其他文化事业，开展群众性的文化活动。

国家保护名胜古迹、珍贵文物和其他重要历史文化遗产。

第二十三条 【知识分子】国家培养

为社会主义服务的各种专业人才，扩大知识分子的队伍，创造条件，充分发挥他们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作用。

第二十四条 【精神文明建设】国家通过普及理想教育、道德教育、文化教育、纪律和法制教育，通过在城乡不同范围的群众中制定和执行各种守则、公约，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建设。

国家提倡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的公德，在人民中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国际主义、共产主义的教育，进行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教育，反对资本主义的、封建主义的和其他的腐朽思想。

第二十五条 【计划生育】国家推行计划生育，使人口的增长同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相适应。

第二十六条 【生活、生态环境】国家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

国家组织和鼓励植树造林，保护林木。

第二十七条 【机关及公务员制度】一切国家机关实行精简的原则，实行工作责任制，实行工作人员的培训和考核制度，不断提高工作质量和工作效率，反对官僚主义。

一切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必须依靠人民的支持，经常保持同人民的密切联系，倾听人民的意见和建议，接受人民的监督，努力为人民服务。

第二十八条 【维护社会秩序】国家维护社会秩序，镇压叛国和其他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活动，制裁危害社会治安、破坏社会主义经济和其他犯罪的活动，惩办和改造犯罪分子。

第二十九条 【武装力量】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武装力量属于人民。它的任务是巩固国防，抵抗侵略，保卫祖国，保卫人民的和平劳动，参加国家建设事业，努力为人民